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电子	另有公务	郑晓广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截止 2017 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817,103,998.21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范维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尼龙 66 工业丝主要应用以轮胎帘子布为主，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少量细旦丝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域。尼龙 66 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半钢子午胎，在

斜交轮胎上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轮胎和飞机轮胎等特种轮胎方面。尼龙 66 切片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两个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及帘子布行业已经进入了成熟期，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主要受轮胎、汽车以及采矿业等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仍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产能规模全球领先。随着我国化纤、机械、电子、仪器、仪表等领域的发展，为尼龙 66 切片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公司尼龙 66 切片产品在国内市场广受好评，畅销东南亚及欧美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聚酰胺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931,820,471.70	9,856,295,325.45	0.77	8,216,472,111.38
营业收入	10,684,740,403.81	10,040,256,145.06	6.42	8,092,003,2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20,597.65	84,888,101.67	-20.93	63,143,37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68,318.15	74,470,569.10	-33.30	56,231,49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9,585,809.14	2,462,465,211.49	2.73	2,393,184,4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90,523.86	1,168,646,303.90	-82.07	-173,928,726.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9	-21.05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9	-21.0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49	减少0.80个百分点	2.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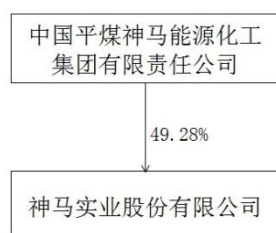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59,382,547.74	2,416,807,173.83	2,396,873,656.81	2,711,677,0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6,493.66	3,897,478.15	19,646,530.94	-2,729,90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01,753.58	-2,740,109.48	12,973,832.32	-8,167,1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69,352.01	411,892,313.72	413,194,359.56	-893,865,501.4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紧密结合市场变化，抢抓市场机遇，重点围绕安全环保、降本增效、对标双提、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生产运营呈现出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良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0684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2%；实现利润总额 15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3%。2017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严格基础管理，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线、绩效考核为抓手，认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现场监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安全培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应知应会”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培训，深刻吸取国内化工企业爆炸事故等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安全监察督查，夏季、冬季“三防”安全大检查。通过安全监督的动态管理和安全隐患的闭合整改，各单位实现了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2、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实现绿色发展

积极督促各单位严格污染治理和节能项目的实施。工程塑料公司尼龙 66 连续聚合反应器排气回收利用、尼龙 66 连续聚合浓缩槽排气回收利用、尼龙 66 连续聚合器螺杆改造等三个项目，均完成投用。气囊丝公司顺利完成了纺丝油烟治理项目，效果良好。帘子布发展公司浸胶一厂 VOC 治理项目顺利投入运行，浸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大大减少了危险固废的产生量。

3、科学统筹产供销，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例会制度，加强产供销的有效衔接，科学组织生产运营，最大限度地释放了装置产能。根据尼龙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月度生产计划，在确保检修安全和检修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检修效率，有效缩短设备检修时间。紧紧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实施灵活的价格策略，尼龙主导产品实现了产销两旺。

4、加快设备技改，实现了增产增效

工程塑料公司大力推进短流程聚合项目，完成了常规产品 EPR27、高粘产品 EPR32 的增产试验并进行了批量化试生产，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客户要求。前聚合器进料口改造、2 万吨盐过滤器更换、塑料一厂新增缓冲罐改造、塑料三厂 2 万吨振动筛加装除铁器改造等多项技改项目已经完成，对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提高设备效率等产生了积极影响。帘子布公司顺利完成了原丝 3、4 系列压力容器更新改造，既消除了压力容器超期服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又为后续原丝增速、聚合增容提供了技术支持。完成原丝 4 系列双头卷绕机更新改造，原丝 9、10 系列、11 系列 1205 更新改造，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工艺指标控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细旦丝产能奠定了基础。

5、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发展潜力

国家重点项目《高性能聚酯与聚酰胺 66 工业丝制备技术》已完成第一次全面试验方案，目前在二系列 211、212 单锭进行松弛比调整试验，在 251、252 锭进行松弛比调整试验。多头纺项目前期已经取得成功，单锭生产效率提高了 3-4 倍，目前按计划正在进行纺丝工艺试验、油剂试验等。在新型尼龙 66 短流程聚合工艺及装备研究方面，目前正在跟踪增产试验样品 EPR27、EPR32 在下游客户处的试用情况。《尼龙 66 气囊丝高性能组件及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获得成功，目前正在气囊丝公司全面投入使用。顺利实施了《高性能聚酰胺 66 工业丝制备产业化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研发出 10.8 克/旦高强度锦纶 66 工业丝。成功开发了高干热收缩率气囊丝产品和气囊丝四头纺增速生产工艺。

6、加快项目进度，整体进展顺利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切片项目，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进入土建施工阶段。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正在进行环评、环评等开工前期的准备工作。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尼龙 66 切片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主要设备已完成订货，正在进行加工。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列示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130,781,770.74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0元；2016年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105,642,095.9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0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0元。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13,947,712.45元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7,880,824.94元，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净减少634,166.9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年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净减少-6,194,046.9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